**项目编号：202504-ZB034**

**奎屯市教育系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谷物食用油）**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盖章）：奎屯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苗老师 　　 联系电话：18009920887**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奎屯锦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项目联系人：马 坤 联系电话：1829939710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奎屯市教育系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谷物食用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 文件，并于 2025 年 05月20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504-ZB034

2、项目名称：奎屯市教育系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谷物食用油）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3660000元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书(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加盖公章;

4、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

5、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6、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的单位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的单位无需提供（加盖公章）。

8、投标单位对提供有效证件的承诺(提供此承诺书加盖公章)；

9、供应商须提供类似校园食材配送业绩2项，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加盖公章）。

10、供应商须提供在规定时限内履行交付符合食材安全要求的配送能力承诺。（加盖公章）

11、供应商须具备至少2名固定配送人员，直接接触食材的配送人员应提供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无患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如消化道传染病、肺结核、伤口化脓等），人员健康证在有效期内；（加盖公章）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1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无重大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承诺函；（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加盖公章）

16、供应商供货承诺函(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7、供应商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8、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04月30日至2025年05月19日，每天上午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4、售价：0 元/本。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月20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 件 前 还 需 申 领 CA 证 书 并 绑 定 帐 号 ， CA 申 领 地 址 查 看 网 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 CA服务电 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 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生成的“ 电子加 密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 自助查询 ，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 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 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 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奎屯市教育局

联系人：苗老师

联系电话：18009920887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青少年活动中心C区(乌苏街青年公园东北侧)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奎屯锦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坤

电 话：18299397100

邮 箱：541708713@qq.com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北京西路14号6楼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奎屯市教育系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谷物食用油）项目编号：202504-ZB034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2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奎屯市教育局联系人：苗老师电 话：18009920887采购代理：奎屯锦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马坤联系电话：18299397100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资金来源 | 幼儿园、高中为伙食费，内初班为专项资金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加盖公章）；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书(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加盖公章;4、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5、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资信证明）（加盖公章）；6、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的单位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7、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的单位无需提供（加盖公章）。8、投标单位对提供有效证件的承诺(提供此承诺书加盖公章)；9、供应商须提供类似校园食材配送业绩2项，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加盖公章）。10、供应商须提供在规定时限内履行交付符合食材安全要求的配送能力承诺。（加盖公章）11、供应商须具备至少2名固定配送人员，直接接触食材的配送人员应提供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无患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如消化道传染病、肺结核、伤口化脓等），人员健康证在有效期内；（加盖公章）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1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1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无重大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承诺函；（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1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加盖公章）16、供应商供货承诺函(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17、供应商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18、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 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账户名称：奎屯锦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市北京西路支行帐 号：965009010002776691 税 号：91654003MA78KCYK94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递交的：（1）必须由供应商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 并汇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基本账 户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 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3）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 ”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体日 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 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会纳凭证放入征集响应文件中。(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 登陆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中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相应文件一起 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备注：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 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 7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8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0 5 月20日 16：30 时（北京时间） |
| 9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成功上传至政采 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 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2.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单位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原件及电子文件（U盘一份）（需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一致）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贰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地址：新疆奎屯市北京西路14号6楼（奎屯锦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1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采购预算 | 3660000元 大写：叁佰陆拾陆万元整注:此预算价为全年食材采购金额。 |
| 12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
| 13 | **★报价方式** |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对全年固定价采购报价方式为综合单价合计报价****注：**1. **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配送、缺陷召回、食品责任保险费、食品检验费、税金等费用。**

**2、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期内因原材料、人员工资、运输、季节性差异涨价等一切风险。****3、供货数量及品目以采购方当时当月发生的需求为准。供应商中标后在合同实施期间价格保持不变。** |
| 14 | **★结算方式** | 结算时按中标的单价\*实际入库数量统一结算。  |
| 1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①支票；②电汇；③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向采购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递交账户:以采购人提供的账户为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为合同期限。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供货方责任造成的合同终止，采购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供货商履约保证金。 |
| 16 | **★付款方式** |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照采购方确定日对账。对账无误后，中标供货商根据采购方签字确认的相关单据3日内须将发票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具送至采购方。 |
| 17 | **★质量保证** | 1. 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有掺假，严禁伪 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2. 供应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所售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经查实 后确属供方责任，供应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3. 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检疫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 合行业标准要求。4. 质保期：食材新鲜、质量安全，符合食药监、农业、市场监管、 商务、卫生等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供应临期、变质食材。 |

|  |  |  |
| --- | --- | --- |
| 18 |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 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 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 应商及时关注。）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 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3、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 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 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 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 应 商 ， 可 访 问 新 疆 数 字 证 书 认 证 中 心 官 方 网 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 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 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 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 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 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 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版块获取。（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 生成的“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电子交易平台。（4）服务与支持。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 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 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 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 19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否 |

|  |  |  |
| --- | --- | --- |
| 20 | 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零售。** |
| 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投标人如果投标即视为同意此约定。支付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下浮20%执行支付金额：35408元（大写：叁万伍仟肆佰零捌元整）支付形式： 银行公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成交确认书当日  招标代理机构：奎屯锦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奎屯市北京西路14号6楼开户名称：奎屯锦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号：965009010002776691税 号：91654003MA78KCYK94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市北京西路支行**注：打款时应备注项目名称及代理费** |
| 22 | 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加“★ ”、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 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 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2、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 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 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 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 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 签订合同。4、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 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 本项目供货。 |
| 23 | 专家评审费 | 由成交单位支付约2700元，多退少补。 |

注：如有矛盾， 以本表为准！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定义

2.1 “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 ”系指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公章 ”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5“ 电子投标文件 ”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的投标文 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2.6“联合体 ”是指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公司或其 他组织组成的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的供应商（如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2.7 “ 中标方 ”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

1.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标会议等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 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6.2 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 分。

6.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4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6.5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6.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 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 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7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招标文件质疑与答复

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资质要求、采购技术参数、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联络采购人，并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答复所有供 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 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 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 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 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 拒绝。

9.2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 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10.投标语言

10.1 供应商准备的投标文件和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所有与招投标文 件有关的函电、文件等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它语言书写，供 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投标的语言，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按资格审查表要求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复印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3）开标一览表；

（4）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供应商简介及相关资质文件；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7）服务方案及承诺详述；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注：招标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投标文件编制与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等。为便于评委审阅，投标文件必须编写目录和页码，目录需关联至指定 信息处。

12.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 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 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 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 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供应商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 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 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 有“专用章 ”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 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2.2 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 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13.2.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 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 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 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

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 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 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供应商在投标时应符合采购人的规 定。

15.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5.4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拟投标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 数据，它包括：货物或服务内容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 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 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参数 值。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 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 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 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 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签章或公章。

19.投标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足额缴纳，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 拒绝。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3.2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打印件。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5.3 中标人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5.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给予采购人以任何形式的压 力或不利影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的递交：在新疆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否则投标无效。

20.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 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1.2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 规定的时间递交。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 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评标程序

23.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 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 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3.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五名以上人员组成。

23.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 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 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3.5.1 招标目的；

23.5.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23.5.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3.5.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3.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23.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 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 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 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组织开标，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 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 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 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任代表应当在接 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 视为无效投标。

（3）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供应商报价，所有供应商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 签字时段，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6）开启在线评标，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7）汇总报价得分。

（8）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9）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人，公示结果。

24.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4.3 .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 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4.4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 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 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 使用。

24.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4.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4.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 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4.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4.8.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 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4.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4.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4.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 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24.10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 用功能的；

（9）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评标过程

25.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有效的补充、修改文件。

25.2 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 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5.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 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 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 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 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 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新疆政采云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26.2.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6.2.2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6.3 供应商代表应保持开标期间电话畅通（开标开始后 48 小时内），以便评标委员会检 查和质询评标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7.评审方法和标准

27.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 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 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7.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 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 件视为无效且不进入详细评审，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类型 | 审查要求 |
| 基本资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书(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加盖公章;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加盖公章） |
| 特定资质 | 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 |
| 财务报告 | 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
| 基本资质 |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的单位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基本资质 |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的单位无需提供。（加盖公章） |
| 基本资质 | 投标单位对提供有效证件的承诺（提供此承诺书加盖公章） |
| 基本资质 |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校园食材配送业绩2项，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加盖公章）。 |
| 基本资质 | 供应商须提供在规定时限内履行交付符合食材安全要求的配送能力承诺。（加盖公章） |
| 基本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至少2名固定配送人员，直接接触食材的配送人员应提供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无患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如消化道传染病、肺结核、伤口化脓等），人员健康证在有效期内；（加盖公章） |
| 基本资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基本资质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 其他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无重大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承诺函；（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其他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 其他 | 供应商提供供货承诺函（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其他 | 供应商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要求说明：供应商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指定位置以供查验，如果提供不全或未在指定位置按要求上传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 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27.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审内容 |
| 1 | 商务 | 投标文件上供应商的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 字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 | 商务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 |
| 3 | 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4 | 商务 |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商务 |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技术 |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 法辨认的； |
| 7 | 技术 |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8 | 技术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注：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审核通过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否则将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27.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4.1 报价部分（**30** 分）

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在本次招标中，各供应商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该供应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原件、该投标产品成本核算表原件、供应商近三年以该价格履行完成的业绩资料原件及对应的用户反馈资料原件等）进行查证；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2 商务技术部分（**70** 分）

|  |  |
| --- | ---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 价格评审 | 投标报价(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评审价格为各单项报价之和，各单项报价超过其相对应的采购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 商务标评审 | 仓储规模（5分） | 1、根据仓储面积打分：食品仓库面积50㎡-100㎡的得1分；100㎡-150㎡的得1.5分；150㎡以上得2分。2.根据仓储位置横向对比打分：投标人仓储距配送点（市中心）距离进行排名，最近的得3分，依次递减0.5分，最低得0分。注：食品仓库必须是食品专用仓库，不能与其他非食品物品共同使用.响应文件须提供有效的仓库证明材料(提供经营场所的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仓库图片等，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
| 业绩 （10分） | 1、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之后）类似业绩不得少于2项，每增加1项得1分，满分5分。以中标通知书或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业绩供给单位满意度评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满意度评价书及相关证明材中包括但不限于供给单位联系人、电话等）。每增加1项得1分，满分5分。 |
| 运输车辆及人员配备 （12分） | 1.供货商有不少于2辆的运输车辆用于本项目的配送工作得2分，每增加一辆得1分，最多增加3分，共5分。（自有运输车辆需提供行驶证，不是自有运输车辆提供车辆租赁证明，不提供不得分）。2.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固定配送人员不得少于2人，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劳务合同、驾驶证），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增加3分，共5分。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3、拟投入项目的其它人员具备有效期内健康证，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评审 | 项目管理制度 （5分） | 根据供货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制度包括:1. 食品采购管理制度；
2. 食品库存管理制度；
3. 食品质量自检制度；
4. 工作人员管理制度；
5. 运输车辆管理制度。

制度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5分，不够完善的得2-3分，极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食材的来源、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来源清晰具体、质量保证各环节措施详细、完善，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4-5分； 2、来源不够清晰、验收方案不够全面，质量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2-3分； 3、来源不清晰、验收方案有明显的缺漏，质量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完整，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
| 食材安全管理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卫生管理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包括:1. 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控制措施；
2. 不合格食品退换货及销毁管理措施；
3. 项目配备人员安全卫生管控措施。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6分；不够完善的得3-4分；极不完善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运输组织方案 （5分） | 投标人所提供的运输组织方案供货方案须包含：配送服务方案、库存管理、运输包装等。阐述内容全面，方案针对性强、条理清晰得4-5分；阐述内容基本全面，方案针对性较强、条理较清晰得2-3分；阐述内容未涵盖全部要点，方案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交货期 （4分） | 各投标人承诺的交货期：提供采购订单按时到货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一般订单和紧急订单供货时间），对供货时间满足采购需求且时间最短的得4分，依次递减0.5分，不满足或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
| 资源保障能力 （8分） | 根据与投标商品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营销合同的数量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4分） | 各供货商所投产品在项目实施地是否具备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体系、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等，且售后服务人员不得少于2人（须提供人员配置情况及人员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服务承诺等。根据供货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书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最完善的得3-4分，较完善的得2分，一般完善的得1分。 |
| 应急预案（4分） | 根据供货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采购方临时配送需求的应对措施；恶劣天气出现时应对措施；投诉处理流程；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应急人员配置及分工；食材断供货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应结合采购需求进行具体、详细的阐述，条理清晰，且均能够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4分；方案较完善的得2分；极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标函质量（2分） | 响应文件目录、页码标识、错漏字、内容一致性等，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7.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8.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 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 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8.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等及本 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质疑处理

29、质疑提出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3）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 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4）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5）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30、质疑答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30.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 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 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 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七、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 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公告期满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 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成交）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 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 规定签订合同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3 中标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 同全本 PDF 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33.4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签订合同

34.1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 予以增加。

八、项目验收

35、验收

35.1 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中标人、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 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5.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 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5.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4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 的参考资料。

九、保密和披露

**36.保密和披露**

36.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 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 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 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 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本章条款仅限于奎屯市教育系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谷物食用油）的采购。

2、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 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3、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则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5、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须严格按本章的各项要求执行。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 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7、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二、项目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所提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且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供应商需承诺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5、所供食材各项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食品出厂标准。

6、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7、食材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8、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采购人可不定期不少于五次要求供应商提供采购人所指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告。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验在供应商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0、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的食材，如果不能全部提供计划清单上的食材，由采购人代买的，供应商需要实报实销发生的相关费用。

11. 供应商配送食材时应遵守采购人工作单位的各项规定，供应商不得有违反规定的行为。

12、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食材，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4、采购人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5、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16、开干齐乡幼儿园食材需求量小，但也要保证按照要求、标准按时按需配送。

**★三、主要物资采购要求**

**（1）.粮油类具体要求**

1. 供应食材的质量要求：

（1）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米、油：保证来源于各正规厂家等，要提供Q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包装要求：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供应商所提供食材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品进入仓库。

（3）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执行标准：

（1）大米品种要求为标一晚三级米。

（2）米类执行标准：GB2762 - 2022、GB 2761 - 2017、GB/T 1354 - 2018

（3）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粒≤3.5%（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检验项目 | 单位 | 标准要求 |
| 镉（以Cd计）≤ | mg/kg | 0.2 |
| 汞（以Hg计）≤ | mg/kg | 0.02 |
|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 | mg/kg | 0.05 |
|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  | mg/kg | 0.05 |
| 黄曲霉毒素B1≤ | mg/kg | 10 |

（4）油类执行标准：

GB/T 10464—2017《葵花籽油》国家标准

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

- 相对密度（d\_{20}-{20}）：0.918-0.923。

- 脂肪酸组成（%）：豆蔻酸（C14：0）≤0.2；棕榈酸（C16：0）5.0-7.6；棕榈油酸（C16:1）0.3；十七烷酸（C17:0）0.2；十七烷一烯酸（C17:1）0.1；硬脂酸（C18：0）2.7-6.5；油酸（C18:1）14.0-39.4；亚油酸（C18:2）48.3-74.0；亚麻酸（C18：3）≤0.3；花生酸（C20：0）0.1-0.5；花生一烯酸（C20;1）≤0.3；山箭酸（C22：0）0.3-1.5；芥酸（C22:1）≤0.3；二十二碳二烯酸（C22:2）≤0.3；木焦油酸（C24:0）≤0.5。

|  |  |
| --- | --- |
| 检验项目 | 标准要求： 一级 |
| 色泽 | 一级为淡黄色至橙黄色 |
| 气味，滋味 | 具有葵花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一级压榨葵花籽油要求无异味，口感好；若为葵花仁油，具有熟葵花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 透明度（20℃） | 一级澄清、透明 |
| 酸价（KOH）/（mg/g）≤ | 1.5 |
|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0.10 |
| 不溶性杂质（%）≤ | 0.05 |
| 溶剂残留量/（mg/kg） | 不得检出 |
| 过氧化值/（mmol/kg）≤ | 7.5 |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2）主要物资明细**

全年固定价采购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及标准 | 规格和数量 | 备注 |
| 1 | 大米 | 清洁稻米免淘，清洁干净、晶莹整齐、符合国标GB/T 1354-2009卫生及生产标准要求、不必淘洗就可直接蒸煮食用，新粳米色泽呈透明玉色状，未熟粒米可见青色，有股浓浓的清香味，包装上标有企业标准、生产日期和产地。1.严禁使用陈化粮及其再加工产品，2、需符合《大米》（GB1354-2018）优质大米质量指标二级及以上标准。3.随货附有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25公斤/袋。 | 袋 |  |
| 2 | 面粉 | 新疆小麦精制粉，25kg，覆膜包装，灰分%<=0.55面筋量%>=28.0 降落数值 S>=200 粗细度CB30全通过，CB36留存<=10%水分%<=14.5 磁性金属物 G/KG<=0.003，需符合（GB1355-2021） | 袋 |  |
| 3 | 清油 | 一线品牌压榨葵花油一级，5L/桶，4桶/件，非转基因，不含棉籽油，参考产地 新疆 | 件 |  |
| 4 | 燕麦片 | 燕麦粒轧制而成，呈扁平状，直径约相当于黄豆粒，形状完整。经过速食处理 规格：2.5kg | 袋 |  |
| 5 | 玉米面 | 玉米磨制，保质期：1年 无食品添加剂：25公斤 | 袋 |  |
| 6 | 玉米糁 | 玉米磨制，保质期：1年 无食品添加剂：25公斤 | 袋 |  |
| 7 | 黑米 | 黑香米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有光泽，无明显杂质和碎米，有黑米特有清香。一级，25kg | 袋 |  |
| 8 | 糯米 | 白糯米，乳白色 色泽均匀，无明显黑点黄斑，无杂质，无虫蛀。保质期：1年 无食品添加剂 500g  | 袋 |  |
| 9 | 小米 |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明显碎粒，杂质虫蛀，有清香气味。 | 公斤 |  |
| 10 | 面条 | 特制一等小麦粉制作，鲜面，必须为当日现做，每送一批须出具检测报告。 | 公斤 |  |
| 11 | 干切面 | 特制一等小麦粉制作，鲜面，必须为当日现做，每送一批须出具检测报告。 | 公斤 |  |
| 12 | 面片 | 特制一等小麦粉制作，鲜面，必须为当日现做，每送一批须出具检测报告。 | 公斤 |  |
| 13 | 手擀面 | 特制一等小麦粉制作，鲜面，必须为当日现做，每送一批须出具检测报告。 | 公斤 |  |
| 14 | 猫耳朵面 | 特制一等小麦粉制作，鲜面，必须为当日现做，每送一批须出具检测报告。 | 公斤 |  |
| 15 | 馄饨皮 | 特制一等小麦粉制作，鲜面，必须为当日现做，每送一批须出具检测报告。 | 公斤 |  |
| 16 | 饺子皮 | 特制一等小麦粉制作，鲜面，必须为当日现做，每送一批须出具检测报告。 | 公斤 |  |

**★四、**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负所有责任，中标后不得因报价低、成本高等问题影响所配送货物的质量。一经发现所配货物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五、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

1、供应商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食品规格参数与合同约定有偏差，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同一质量问题重复出现3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食品存在发霉、变质、超过保质期等情况，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0%**，因变质食品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除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须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供应商以市场没货或断货等情况为由未能按订单要求提供食品，经采购人市场核实发现市场有该食品售卖，此类情况每出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

4、出现以上扣除保证金情形后，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一次性补齐扣除金额。

★六、**供应商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事故限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且每人责任赔付限额不低于20万元。**

★七、各学校建立食材供货商评价和退出机制，自行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供货商的食品安全状况等进行评价，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货商，检测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八、**结算方式：**结算时按中标的单价\*实际入库数量统一结算。

★九、**支付时间：**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照采购方确定日对账。 对账无误后，中标供货商根据采购方签字确认的相关单据3日内须将发票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具送至采购方。

★十、**供货时间：**供货商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18小时内送达，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5小时。

★十一、供货商须在本项目所在地具有固定的作业场所和贮存仓库，为保证配送工作的连贯性须配备固定配送人员及固定车辆。

★十二、**在合同履行期间，由奎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将组织各相关监管单位对供应商所供食材进行不定期随机抽检或定期检测，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检查工作。**

**十三、资质与管理制度**

1.有明确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度，建立规范的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追溯体和信息记录管理制度。（提供制度）

2.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对各种配送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有应急处理措施。（提供应急预案）

3.建立不合格食材处置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废弃污水排放、废弃物分类处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提供制度）

4.供应商承诺所供应的食材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对于食材不符合标准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社会舆情或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承担责任。（提供承诺）

**十四、场所与设施要求**

1.具有满足食材配送服务需要的作业场所和贮存仓库其选址布局和卫生设施应符合GB14881、GB31621的卫生规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应配备满足食材流通加工的作业台面、工具、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和定期消毒，记录存档。（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材，应具备满足食材冷藏、冷冻的贮存库房，并定期校准、维护监控仪器，记录存档。（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配备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等项目快速检测仪或快速检测试剂盒，配置培训操作人员。按相关标准规范制定检测制度和程序，检测覆盖每个批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作业场所和贮存仓库应清洁、卫生，采用“技防”、“人防”、“物防”进行老鼠、虫害防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作业场所和贮存仓库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制剂进行虫害消杀处理时，不应影响食材安全，不应污染食材接触表面、设备、工具、容器及包装材料，记录存档。消毒后，通风除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配备满足食品冷链运输的专用车辆，随车装置温控显示器及卫星定位系统终端，可实时监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五、配送人员（按以下要求提供承诺）**

1.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配送程序，熟悉食材的基础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能够辨别食材品质优劣。

2.配送过程中，操作时应穿清洁的工作服装，应遵循人卫生和配送操作规范，防止污染食材。

3.配送人员上岗前应经过食品卫生、安全作业的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每年应继续教育。特殊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应定期年检。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品。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

（五）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 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    万元，期限     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 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其他要求： 。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 。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三） 。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 。

**十三、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支付违约金，如发生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 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 %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 %的违约金。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 。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技术及质量要求 |
| 1 |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
| 2 | 面 粉 |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
| 3 | 食用油 |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
| 4 | 蔬菜、水果 |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
| 5 | 肉 类 |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
| 6 | 禽 蛋 | 质量达到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
| 7 |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
| 8 | 乳制品 |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
| 9 | 糕 点 | 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面包: 须符合GBT20981-2021标准，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糕点：产品配料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符合GB20977-2007标准，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 10 | 鲜水产 | 重金属含量应符合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兽药残留应符合GB 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相关标准要求。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应≤10⁶CFU/g。海水贝类中大肠菌群应≤30MPN/100g。 |
| 11 | 冷冻肉 | 应符合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的规定， |
| 12 | 冷冻水产品 | 执行GB 27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等标准， |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

第五部分范本格式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奎屯市教育局

根据贵方为招标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详述；

（4）人员配备；

（5）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6）资格证明文件

（7）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或电汇），金额为（注明币种）。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数字、下浮率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现任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传真：电话：

日期：

3.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三证合一证件）；

4.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6.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的单位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的单位无需提供（加盖公章）。

8.投标单位对提供有效证件的承诺（提供此承诺书加盖公章）；

供应商对提供有效证件的承诺

本企业郑重承诺：

所提供有效证件真实有效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须提供类似校园食材配送业绩2项，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10.供应商须提供在规定时限内履行交付符合食材安全要求的配送能力承诺。（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11.供应商须具备至少2名固定配送人员，直接接触食材的配送人员应提供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无患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如消化道传染病、肺结核、伤口化脓等），人员健康证在有效期内；（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1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1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无重大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承诺函；（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15、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16、供应商供货承诺函

致：奎屯市教育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在此声明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所提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 所供的食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所供食材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 所供食材各项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食品出厂标准。

（5）我单位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单位负责。

（6）采购人可不定期不少于五次要求我单位提供指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告。质量检验的费用由我单位承担。检验在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1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奎屯市教育局：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奎屯市教育系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谷物食用油）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综合单价合计报价（元） | 小 写 ： 大 写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

注：1、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配送、缺陷召回、食品责任保险费、食品检验费、税金等费用。

2、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期内因原材料、人员工资、运输、季节性差异涨价等一切风险风险。

3、供货数量及品目以采购方当时当月发生的需求为准。供应商中标后在合同实施期间价格保持不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1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采购限价（元） | 品牌 | 投标 报价（元） | 备注 |
| 1 | 大米 | 清洁稻米免淘，清洁干净、晶莹整齐、符合国标GB/T 1354-2009卫生及生产标准要求、不必淘洗就可直接蒸煮食用，新粳米色泽呈透明玉色状，未熟粒米可见青色，有股浓浓的清香味，包装上标有企业标准、生产日期和产地。1.严禁使用陈化粮及其再加工产品，2、需符合《大米》（GB1354-2018）优质大米质量指标二级及以上标准。3.随货附有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25公斤/袋。 | 袋 | 140 |  |  |  |
| 2 | 面粉 | 新疆小麦精制粉，25kg，覆膜包装，灰分%<=0.55面筋量%>=28.0 降落数值 S>=200 粗细度CB30全通过，CB36留存<=10%水分%<=14.5 磁性金属物 G/KG<=0.003，需符合（GB1355-2021） | 袋 | 120 |  |  |  |
| 3 | 清油 | 一线品牌压榨葵花油一级，5L/桶，4桶/件，非转基因，不含棉籽油，参考产地 新疆 | 件 | 250 |  |  |  |
| 4 | 燕麦片 | 燕麦粒轧制而成，呈扁平状，直径约相当于黄豆粒，形状完整。经过速食处理 规格：2.5kg | 袋 | 55 |  |  |  |
| 5 | 玉米面 | 玉米磨制，保质期：1年 无食品添加剂：25公斤 | 袋 | 90 |  |  |  |
| 6 | 玉米糁 | 玉米磨制，保质期：1年 无食品添加剂：25公斤 | 袋 | 110 |  |  |  |
| 7 | 黑米 | 黑香米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有光泽，无明显杂质和碎米，有黑米特有清香。一级，25kg | 袋 | 180 |  |  |  |
| 8 | 糯米 | 白糯米，乳白色 色泽均匀，无明显黑点黄斑，无杂质，无虫蛀。保质期：1年 无食品添加剂 500g  | 袋 | 4 |  |  |  |
| 9 | 小米 |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明显碎粒，杂质虫蛀，有清香气味。 | 公斤 | 13 |  |  |  |
| 10 | 面条 | 特制一等小麦粉制作，鲜面，必须为当日现做，每送一批须出具检测报告。 | 公斤 | 6 |  |  |  |
| 11 | 干切面 | 特制一等小麦粉制作，鲜面，必须为当日现做，每送一批须出具检测报告。 | 公斤 | 6 |  |  |  |
| 12 | 面片 | 特制一等小麦粉制作，鲜面，必须为当日现做，每送一批须出具检测报告。 | 公斤 | 7 |  |  |  |
| 13 | 手擀面 | 特制一等小麦粉制作，鲜面，必须为当日现做，每送一批须出具检测报告。 | 公斤 | 7 |  |  |  |
| 14 | 猫耳朵面 | 特制一等小麦粉制作，鲜面，必须为当日现做，每送一批须出具检测报告。 | 公斤 | 7 |  |  |  |
| 15 | 馄饨皮 | 特制一等小麦粉制作，鲜面，必须为当日现做，每送一批须出具检测报告。 | 公斤 | 7 |  |  |  |
| 16 | 饺子皮 | 特制一等小麦粉制作，鲜面，必须为当日现做，每送一批须出具检测报告。 | 公斤 | 7 |  |  |  |
| 单价合计 | 1009 |  |  |  |

注: 1.响应报价的单价高于采购限价单价，则视为无效标;

2.所填报品牌产品的规格（除独立封装类以外）可在合理范围内等于或优于上述规格要求。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文件要求**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资料 |
| 按采购需求填写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说明：**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简介及相关资质文件

5.1 供应商简介

5.2拟投入本项目固定配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健康证号 | 驾驶证档案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健康证、驾驶证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3车辆配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 | 车辆规格型号 | 自有/租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产权证明、租赁车辆需提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货内容 | 合同期限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名 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须提供详细完整的中标通知书或与业主签订的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详述

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资质与管理制度、场所与设施要求、配送人员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